合同编号：CTC-JSSZ-2026-00001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公安装备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694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65111701

乙方（供应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和越界 X2 创意街区 1 号楼

联系人：马儒沛

联系电话：18862328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公安装备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公安装备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档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②中标通知书（如有）；

③政府采购档（如有）；

④乙方的投标档（如有）；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工（含人员保险费用）、

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2.1.1 项目每千兆单价【1.7】元，总价款（即人民币【2052500】元），提供流量卡不少于【9000】张，提供总流量不少于【1210420】千兆，服务期【12 个月】。

2.1.2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按照以下具体步骤支付：

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分 4 次付清。每季度实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流量*考核结果的支付比例。

注：当“乙方累计完成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2052500 元整。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每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最终支付费用以季度考核结果为准，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存在差异。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附件：考核标准。

2.2 支付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何山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640051500771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85075763825

2.3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2.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

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6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2】个月，自签约之日起一年。

3、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资质，如法律规定不需要具备资质的，应保证其具备工作的相应能力，符合工作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逾期更换的，应按照【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设备、设施维护，在设备、设施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对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正常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甲方要求提供驻场维护服务的，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全部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事故的，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四、维护响应时间

1、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现场服务等。除日常维护服务内容外，如项目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并指派服务人

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6】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提供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的备用流量卡。

2、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及时作出响应，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次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时完成本项目维护服务，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

1、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及终验，对应的验收标准如下：

（1）阶段性验收：

每季度进行一次，由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根据服务标准进行服务打分，按照打分情况调整当次支付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项目终验：

①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②终验时间：乙方累计完成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服务期满后，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③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产出等指标。

2、项目任一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均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总金额不得高于逾期付款金额的【1】%。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

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

3.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3】日内完成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6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考核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3.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与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8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需确保甲方所有设备的安全性，因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有形及无形资产流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数字化或口头信息，乙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任何工作场景中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维保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档、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因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等，导致相关书面文件被退回或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实际打分
服务质量	每月巡检流量卡网络状态可用性，每季度形成流量服务情况报告，流量服务畅通满足服务要求的不扣分，发生中断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10	
	每季度，因设备故障或线路故障影响流量服务畅通的，被使用单位投诉 1 次扣 5 分。	10	
	每季度，由甲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10	
日常维护	因进行线路割接等造成流量中断的维护工作时，提前 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制定相应备用解决方案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不受影响，未达到的扣 5 分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流量中断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并修复。1 小时内未及时通知的，扣 1 分。	5	
	出现流量中断故障时，恢复应小于 24 小时，重要保障任务中，流量恢复小于 2 小时，超时未恢复的扣 5 分	5	
安全事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中的网络设备、通信链路、流量等资源，向其他单位、个人和社会组织开通开放、提供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5	
	违规操作导致“一机两用”、“双网互联”的，每起扣 10 分。	10	
	违规操作导致甲方内部信息失泄密事件的，每起扣 10 分。	10	
	未能积极进行网络、光缆、管线维护和管理，出现安全隐患，被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等通报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运营商后台网络配置（包括运营商光缆割接等），导致流量服务中断故障，发生一次扣 5 分。	5	
人员管理	每季度对运维人员开展 1 次安全保密教育培训《资料台账留档备查），未达到的每人次扣 5 分。	5	
	对运维人员工作情况给予打分。	5	
应急保障	根据对重大事件、活动指挥调度的保障支持力度打分。	10	

说明:按照项目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1）当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当考评结果＜60 分，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